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或未經修改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董事確認於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定義見下文)生效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於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生效日期，本公司於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當時或之後不能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債務、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的前提下：

- (a) 本公司繳納盈餘賬將於表決此特別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完結時撤銷及轉至本公司損益儲備賬(「**撤銷及運用繳入盈餘**」)；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執行和交付彼等認為就上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代董事會
黃玉桓
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司董事(截至此公告日期)：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李樹中、黃玉桓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鄺耀忠(獨立)、朱進強(獨立)

* 僅供識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交回委派代表之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舉手或點票方式投票。倘股東於遞交委派代表之文件後出席大會，委派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 3 委派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
- 4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以下類別之股東可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中以點票形式進行表決決議案：
 - (a) 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b) 最少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
 - (c) 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投票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
 - (d) 合共持有已繳股本不少於所有已繳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
5. 會後設有茶點款待。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